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年度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創造本校優質學習環境，並推動自我成長、增進工作效率與效能，以期培育優秀及具國際觀之行政人員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公務人員及約用人員。
- 四、實施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全校服務性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六、實施內容：本年度課程設計分為必選課程、員工協助方案、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中高階人員教育訓練，除必選課程聚焦於業務相關學習活動外，其他訓練按人員類別及職能需求規劃，113 年度行政人員訓練詳如附件。
 - (一) 必選課程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，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，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。
 1.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(1 小時)。
 2. 環境教育(4 小時)。
 3.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(5 小時)：性別平等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 - (二) 中高階人員教育訓練：辦理主管共識營及核心能力培訓等。
 - (三) 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求自辦專業訓練課程或標竿學習活動。
 - (四) 員工協助方案：以健康醫療、生活管理為主，並以多元形式辦理實體講座或實作課程。

(五)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：新進人員權益資訊、各單位業務簡報及公職入門公文、「內部控制」相關數位課程及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。

七、相關配套措施：

(一)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成果將列為年終考績之評分參據。

(二) 約用人員參加校內、外開辦研習列為陞遷積分評比依據。

(三) 新進人員到職三週內完成線上學習後進行測驗，做為試用考核之參考。

八、學習時數認證：參訓同仁完成訓練或研習後，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辦理學習時數登錄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、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調整之。

十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